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明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自身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明县域内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以下简称“重特大火灾事故”），及可能导致其他重特大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所有应急救援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应对处置，各部门、单位互相配合，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群策群力、发挥优势、协同救援。

1.4.2 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应急救援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救人第一，科学施救，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危害。

1.4.3 分级负责，提前准备。根据火灾事故发展规律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提前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对准备和救援保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当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县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时，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成员应立即就位，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2.1.1 县指挥部组成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设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负责人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人。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抽调县气象局、县自来水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

2.1.2 县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指挥全县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2) 负责启动本预案。
- (3) 组织指导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4)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 (5)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 (6) 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请示市政府，要求启动市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指示，负责火灾事故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地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应急疏散、应急救护和县域警戒的重要公告。

(2) 县公安局:负责控制火灾现场秩序，火场警戒，交通管制，维护火灾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县的治安秩序；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查处。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的扑救工作和火灾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控制火势，实施灭火和洗消；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火灾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组织专家组开展

火灾事故技术支持，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 县卫健局：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6)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的空气、土壤、水源进行监测，测定危险品的危害县域、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质及危害程度；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及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负责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

(7)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8)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火灾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事后调查工作。

(9) 县气象局：负责对火灾事故现场的天气监测，气象保障并提供与火灾事故有关的其它气象参数。

(10)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1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火灾事故周边控制县域的交通与治安秩序，负责相关公共县域遗弃物的清洁与清理。

(12) 县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保障及灭火演练经费保障。

(13) 县供电公司：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电源切断，架设临时供电线路，修复或恢复用电，为救援行动提供电力保障。

(14) 县交警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根据现场情况实施警戒及交通管制，维护火灾事故周围的交通秩序。

(15)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供水管网加压和事故现场损坏管网的修复，确保供水不间断。

(16) 有关乡镇（街道）：协助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火灾救援工作需要，在县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

- (1) 受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信息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
- (2) 制定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方案。
- (3) 统计分析本县火灾事故规律、特点，为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
- (4) 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处置机构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灭火行动的需要，派出县指挥部部分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灭火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2.3.1 现场灭火指挥部组成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县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灭火指挥部，由县指挥部领导和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组成，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现场灭火指挥部应当设置于火灾事故现场附近。同时设立火场前沿指挥部，并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当指挥长。

2.3.2 现场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做出决策，下达灭火指令。

（2）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灭火救援任务的完成。

（3）保持与县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进展等情况，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2.3.3 现场灭火行动组

现场灭火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应急处置力量，根据现场灭火实际需要，建立若干行动组，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进行分工和落实：

（1）灭火抢险组：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来水公司、县供电公司、事故单位，负责现场灭火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环境监测、供电供水、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2）技术指导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及专家组、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灭火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3）现场警戒组：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等单位，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县卫健局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5）后勤保障组：县工信局牵头，事故发生乡镇（街道）政府和事故单位，负责现场灭火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6）善后处理组：事故发生乡镇（街道）政府、事故单位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处理善后事宜。

（7）信息新闻组：县委宣传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及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8）事故调查组：县公安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调查、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3 火灾事故分类分级

3.1 火灾事故分类

（1）建筑火灾：主要包括居民楼、商厦、临时砖木结构建筑火灾、临时钢结构建筑火灾、易

燃结构建筑县火灾等。

(2) 地下工程火灾：主要包括地下车库火灾等。

(3) 化工火灾：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火灾、临时储油罐火灾等、危化品生产单位火灾。

(4)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主要包括商场、医院、车站、学校宿舍等。

(5) 交通工具火灾：火车、汽车火灾等。

(6) 仓库火灾：主要包括露天堆垛火灾、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火灾等。

(7) 特殊情况火灾：主要包括带电设备（线路）火灾、强风（秋冬季）情况下火灾和有毒区域火灾等。

3.2 火灾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重大火灾事故（II级）、较大火灾事故（III级）和一般火灾事故（IV级）四级。

3.2.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

(2) 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受灾200户以上的。

3.2.2 重大火灾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受灾15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

3.2.3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或受灾100户以上、150户以下的。

3.2.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或受灾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重特大火灾事故报警后，迅速调度扑救力量的同时，应立即向县指挥部负责人报告，并视情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消防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

4.2 火灾事故响应

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县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或需要跨县增援时，启动本预案。并在市政府的具体指导下迅速实施应急处置。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县政府。

(2) 县指挥部和县级有关部门，事发乡镇（街道）政府相关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

4.4 医疗卫生救护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增援。县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

4.5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配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规定。

4.6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灭火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公安局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4.7 案件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要在灭火救援期间和事后及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县委宣传部应配合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4.9 应急结束

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大火已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的因素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由现场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4.10 后期处置

县政府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的社会

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社会团体等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机制作用。

5.2 装备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油、供水、供电、燃气、救护等救援车辆装备，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救援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5.3 通信保障

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保障各级指挥系统与救援现场通信联络紧密连接畅通。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内部通信组网，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通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车辆、装备、设施。

5.4 医疗卫生保障

县指挥部调派卫生健康部门急救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对火灾和事故处置中受伤的人员实施紧急救治。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急力量应当建立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力量拉动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预案演练、专项演练、综合演练。

6.2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管理，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中根据火灾事故发展规律、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等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火灾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
- (6)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预案宣传和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升应对火灾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奖励与责任

7.1 奖励

对在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在应急救援中为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牺牲的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规定申报烈士。

7.2 责任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东明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订，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